

# 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 及安全容許量標準總說明

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二項規定：「前項病原微生物之種類、有害寵物健康物質之種類及其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規範寵物食品不得含有對寵物健康有害之病原微生物及有害寵物健康物質種類及容許量等相關標準，以確保寵物食品衛生安全，維護寵物健康及生命安全，爰訂定「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共計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標準之用詞定義。（第二條）
- 三、寵物食品不得含有之病原微生物。（第三條）
- 四、寵物食品所含有害健康物質黃麴毒素、重金屬、農藥殘留、保存劑、抗氧化劑及有害化學物質之容許量。（第四條至第八條）
- 五、本標準施行日期。（第九條）

## 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 及安全容許量標準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黃麴毒素含量：指 B1、B2、G1 及 G2 含量總合。 二、ppb：指每公斤所含微克數。 三、ppm：指每公斤所含毫克數。	本標準之用詞定義。
第三條 寵物食品不得含有下列病原微生物： 一、沙門氏菌 ( <i>Salmonella</i> ) 二、李斯特菌 ( <i>Listeria monocytogenes</i> ) 三、致病性大腸桿菌 ( <i>Pathogenic Escherichia coli</i> ) 四、產氣莢膜梭菌 ( <i>Clostridium perfringens</i> )	寵物食品不得含有之病原微生物。
第四條 寵物食品之黃麴毒素含量不得超過 20 ppb。	寵物食品之黃麴毒素安全容許量。
第五條 寵物食品之重金屬含量不得超過下列基準： 一、砷：2 ppm。 二、鎘：2 ppm。 三、鉛：5 ppm。 四、汞：0.4 ppm。	寵物食品之重金屬安全容許量。
第六條 寵物食品之農藥殘留含量不得超過下列基準： 一、阿特靈及地特靈 (Aldrin and Dieldrin)：0.01 ppm。 二、蟲必死 (BHC)：0.01 ppm。 三、滴滴涕 (DDT)：0.1 ppm。 四、安特靈 (Endrin)：0.01 ppm。 五、飛佈達 (Heptachlor)：0.01 ppm。	寵物食品之農藥殘留安全容許量。
第七條 寵物食品之保存劑及抗氧化劑含量不得超過下列基準： 一、衣索金 (Ethoxyquin)、丁羥甲苯 (Butylated hydroxytol-uene, BHT) 及丁羥甲醚 (Butylated hydroxyanisole, BHA) 含量總	寵物食品之保存劑與抗氧化劑安全容許量。

<p>和：150 ppm，且衣索金不得超過 75 ppm。</p> <p>二、亞硝酸鈉：100 ppm。</p>	
<p>第八條 寵物食品之有害化學物質含量不得超過下列基準：</p> <p>一、三聚氰胺：2.5 ppm。</p> <p>二、丙二醇：貓用之寵物食品不得檢出。</p>	<p>寵物食品之有害化學物質安全容許量。</p>
<p>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